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虹置业”）100%股权转让给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6.8182 亿元。恒康数控为尽快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融资银行”）申请办理 3.4 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及相关并购费用。根据融资银行要求，拟用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湘虹置业持有的物业对该笔并购贷款进行抵押担保。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恒康数控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现金 2 亿元。在进行本次抵押担保前，恒康数控将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现金 1.4182 亿元。即在湘虹置业抵押担保前，公司将收到恒康数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现金 3.4182 亿元，上述款项将超过本次拟抵押担保对应的 3.4 亿元并购贷款金额；

2、恒康数控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按照融资银行监管要求只能用于支付给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并购费用，且公司将与恒康数控设立银行共管账户对该笔并购贷款进行共管；

3、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在将湘虹置业的 100%股权过户给恒康数控后，届时本次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义务等将随之转移，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义务；

4、除湘虹置业以其持有的物业为恒康数控并购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外，公

司未对上述贷款提供其他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并有利于促进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和加速公司按约定收回转让款。本次抵押担保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周昌生、杨海燕、郭宏伟

2021年7月6日